

2007年4月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0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7年7月2-7日，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品法典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世卫组织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编写

本文件整合了2006年度报告（见附件1）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品法典项目和信托基金的第8次进展报告（见附件2）。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典委工作的项目及基金

### 2006 年年度报告

#### A . 引言

本报告所涉时期为 2006 年，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典委工作的项目和基金（食典信托基金）执行工作第三个日历年，其中概述了 2006 年食典信托基金活动的主要技术、财务和业务方面。关于食典信托基金，包括 2006 年所开展的活动详情和给予的支持、过去的进展<sup>1</sup>以及报告副本的进一步信息，可在食典信托基金网站上获取<sup>2</sup>。

#### B . 技术部分

##### 背景

食典信托基金的主要目标是帮助作为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食典委成员加强其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全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方面的有效参与。2006 年底，食典委共有 176 个成员国（175 个成员国加欧洲共同体）。2003 年建立信托基金时，食典委的成员为 169 个国家。

食典信托基金由世卫组织在一个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指导下进行管理，该小组由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高级工作人员组成。第三次进展报告（CX/EXEC 04/53/3）概述了经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决定成员国的资格的原则和申请的基本标准。2006 年底，有 138 个食典委成员国资格申请获得食典信托基金的支持。附件 A 列出按六个食典委区域分列的这些成员国名单。

食典信托基金一个主要原则是，为欠发达的食典委成员国提供更多的支持。为此，每年通过三个独立清单<sup>3</sup>将有资格国家分三组<sup>4</sup>排列，以确定相对的支持水平。2006 年，从食典信托基金获得的资源在以下基础上为各国参加食典委会议提供了支持：

第一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	两次会议
第二组国家（中低收入国家）	一次会议
第三组国家（中上收入国家）	一次会议

##### 得到支持的参与

对于提出 2006 年支持申请的要求，96 个有资格国家寻求得到支持以参加食典委会议。表 1 列出有资格得到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三组国家的细目分类，以及各组实际申请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

2006 年底，来自 81 个国家的总共 114 名与会者获得支持，参加了 18 次食典委会议。附件 B 提供了有关 2006 年实际提供的支持的详细情况。

<sup>1</sup> ALINORM06/29/9E

<sup>2</sup>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

<sup>3</sup> 贸发会议年度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列有最不发达国家清单）

世界银行年度世界发展报告（对收入状况作出分类）

开发计划署年度人类发展报告（对人类发展状况作出分类）

<sup>4</sup> 关于对有资格的国家的分组，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index5.html>

表 1 - 按国家组分列的申请率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有资格国家数目	60	45	33
申请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	41	34	21
组申请率	68%	76%	64%

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表示实际参加会议的国家（表 2）。应当指出，国家自己选定其有成员资格的区域，关于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决定也不是以按区域划拨资金为基础。

表 2 - 按食典委区域分列的 2006 年得到支持的会议参与率

食典委区域	有资格的国家数目	得到支持的 国家数目 (实际参加会议)	得到支持的参与率
非洲	44	27	61%
亚洲	18	12	67%
欧洲	23	9	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2	30	94%
近东	12	9	75%
西南太平洋	9	8	89%
2006 年总计	138	95	69%

食典信托基金于 2006 年开展了一项有关自启动食典信托基金以来的食典委会议参与率的研究，该研究审视了有资格获得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的参与趋势和性质<sup>5</sup>。基于问卷的研究发现，有资格国家不去利用可从食典信托基金得到的支持，其主要原因如下：

- 缺少有关食典信托基金和国家申请支持的资格的信息；
- 申请程序存在问题，包括会议截止日期；
- 有足够的国家资源自己支持参与食典委会议（大部分为第三组国家）。

## 报告

接受支持的国家必须向信托基金提供一份简要综合报告。现已制定标准报告格式<sup>6</sup>，要求提供有关会议前后和会议期间与会者活动的资料。也要求各国就食典信托基金可加以改进的方式提出建议。为了遵守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申请截止日期，按照历年的惯例，要求各国就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直至及包括 2006 年 6/7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期间得到食典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出席的所有会议提出报告。除非有待提交的国家报告已经提交，否则在随后几年中不提供支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84 个国家（遵守率为 88%）应提交的报告。未遵守报告义务的国家被视为 2007 年没有资格得到支持。总体来说，报告标准依然很高。大多数国家使用标准报告格式。

<sup>5</sup> 食品安全司/世卫组织，自启动食典信托基金以来的食典委会议参与率。2006 年 4 月，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应要求可提供草案。

<sup>6</sup> 可上网站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index7.html> 获取

## 双年度审查

2006 年对 12 年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双年度审查<sup>7</sup>。审查采用了项目行政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办事处的纪录和有资格国家完成的两份问卷中的信息。审查表明在实现项目三项即期目标和产出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sup>8</sup>。有力的证据表明，项目活动直接加速了这一进展。据记载，扩大对食典委的参与预期产出取得最大改进，其次是加强对食典委的总体参与。审查着重指出，随着各国进一步发展其能力，在加强对食典委的科技参与预期产出方面有望继续得到改进。

以下一般建议的目的在于加强项目和发展食典：

1. 对项目条件略作改进，以反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状况；
2. 实施有关战略，鼓励食品进出口量大的有资格国家加大对食典委的参与程度；
3. 鼓励所有有资格国家年年参加食典委会议；
4. 鼓励食典委会议组织者安排会前情况介绍会，确保经验不足的代表能够最适度地参与；
5. 极力鼓励并进一步支持项目利用食典委一揽子培训教材开展培训；
6. 研究改进食典委文件的相关性、及时性和翻译的方法；
7. 明确适当时机，便于有关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为有资格国家提供进一步支持以增强其食品安全；
8. 鼓励各国明确和积极寻求适当时机，争取国际帮助以实现明确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和监控重点，比如通过《标准与贸易发展基金》；
9. 定期开展调查以监测项目的活动和影响并明确有资格国家持续的支持需要。

## 评估食典信托基金的影响

2006 年对食典信托基金支持加强各国参与食典委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第一次评估。基于问卷的“与各国食品安全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活动调查”<sup>9</sup>特别强调了以下国家级进展：

- 积极参与食典委会议有助于开展国际食品安全活动；
- 31%的受益国近期内修订了食品安全法规；
- 正确评价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卫生有关的工作与各国对食品安全危机作出反应的能力之间的联系；
- 参与之后改进国家级食典活动的质量和数量。

## C . 财政部分

### 2003-2006 年

为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以下信息涵盖自食典信托基金启动以来的整个时期。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总共收到来自 12 个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 4,126,764 美元的捐款。下面表 3 列出 2003-2006 年收到的按捐赠方和收到月份分列的捐款细目分类。

<sup>7</sup> 文件 CAC/29/INF/11 可上网站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index4.html> 获取

<sup>8</sup> 项目文件可上网站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 获取

<sup>9</sup> 可上网站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Survey\\_Trustfund.pdf](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Survey_Trustfund.pdf) 获取

表 3 - 食典信托基金 -- 收到的捐款 ( 2003-2006 年 )  
( 至 2006 年 12 月 )

捐赠方	收到的数额 ( 以捐赠货币计 )	收到的数额 ( 以美元计 )	收到日期
瑞士	50,000 瑞郎	35,971	2003 年 1 月
加拿大	50,000 加元	34,014	2003 年 4 月
美国	168,000 美元	168,000	2003 年 11 月
挪威	100,000 美元	100,000	2003 年 12 月
爱尔兰	50,000 欧元	60,824	2003 年 12 月
荷兰	50,000 美元	50,000	2003 年 12 月
瑞士	25,000 瑞郎	20,000	2004 年 1 月
欧洲共同体	280,250 欧元	348,570	2004 年 2 月
加拿大	200,000 加元	150,344	2004 年 2 月
澳大利亚	40,000 澳元	27,906	2004 年 8 月
瑞典	2,000,000 瑞典克朗	281,960	2004 年 11 月
荷兰	50,000 美元	50,000	2004 年 11 月
爱尔兰	30,000 欧元	39,788	2004 年 12 月
新西兰	50,000 新元	35,770	2004 年 12 月
挪威	100,000 美元	100,000	2004 年 12 月
美国	85,000 美元	85,000	2005 年 1 月
德国	50,000 欧元	50,000	2005 年 1 月
欧洲共同体	280,250 欧元	366,340	2005 年 2 月
加拿大	200,000 加元	163,586	2005 年 3 月
瑞典	3,000,000 瑞典克朗	381,194	2005 年 11 月
荷兰	50,000 美元	50,000	2005 年 11 月
美国	157,893 美元	157,893	2005 年 12 月
挪威	100,000 美元	100,000	2005 年 12 月
芬兰	50,000 欧元	58,824	2005 年 12 月
日本	80,000 美元	80,000	2006 年 2 月
欧洲共同体	190,000 欧元	229,746	2006 年 4 月
加拿大	200,000 加元	175,362	2006 年 4 月
荷兰	50,000 美元	50,000	2006 年 5 月
瑞典	3,000,000 瑞典克朗	416,089	2006 年 7 月
新西兰	50,000 新元	33,040	2006 年 12 月
挪威	100,000 美元	100,000	2006 年 12 月
德国	66,250 美元	66,250	2006 年 12 月
美国	60,292 美元	60,293	2006 年 12 月
<b>美元合计</b>		<b>4,126,764</b>	

在作为国家的 175 个食典委成员（即不包括欧洲共同体的成员）中，35 个属于 2006 年世界银行报告的高收入国家清单，因此没有资格申请食典信托基金的支持。截至 2006 年 12 月，这 35 个国家中有 13 个向食典信托基金作出一次或多次捐赠（欧洲共同体亦如此）。其余 22 个国家可被视为潜在的新的捐赠者，包括海湾地区石油输出国组织国家。此外，2006 年，食典信托基金开始与少数经济发展良好的国家探讨作为首批发展中国家向食典信托基金提供支持的兴趣。2007 年将继续开展这些讨论，作为拓展食典信托基金捐赠者基础的一条途径。2003 年至 2006 年食典信托基金的支出共计 3,203,210 美元（包括规划支助金），组成如下：

<b>对受益国的支持</b>	
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	1,487,317
中下和中上收入国家	1,090,076
培训和技术支持	244,908
<b>项目管理和行政</b>	380,909
<b>合计（以美元计）</b>	<b>3,203,210</b>

### 2007 年

转入 2007 年的资金余额为 1,360,060 美元（包括利息 41,280 美元），加上瑞典、欧洲共同体、日本和瑞士已为 2007 年认捐的 965,000 美元的捐赠款，总计将达到大约 2,325,060 美元。基于这一推算，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确定的 2007 年食典信托基金的临时预算为 180 万美元。预计这笔款额将可支持来自 91 个国家的大约 244 名与会者出席 15 次食典委会议和工作小组，以及提供支持以参加食典委培训班。

## 附件 A - 按食典委区域分列的有资格国家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b>非洲 ( 44 个国家 )</b>		
安哥拉	加蓬	纳米比亚
贝宁	冈比亚	尼日尔
博茨瓦纳	加纳	尼日利亚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卢旺达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舌尔
佛得角	莱索托	塞拉利昂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南非
乍得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刚果共和国	马拉维	多哥
科特迪瓦	马里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毛里求斯	赞比亚
厄立特里亚	摩洛哥	津巴布韦
埃塞俄比亚	莫桑比克	
<b>亚洲 ( 18 个国家 )</b>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孟加拉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不丹	马来西亚	泰国
柬埔寨	蒙古	越南
中国	缅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尼泊尔	
印度	巴基斯坦	
<b>欧洲 ( 23 个国家 )</b>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俄罗斯共和国
亚美尼亚	哈萨克斯坦	塞尔维亚
白俄罗斯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伐克共和国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立陶宛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爱沙尼亚	波兰	乌兹别克斯坦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32 个国家 )</b>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阿根廷	厄瓜多尔	巴拉圭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秘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巴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利	海地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乌拉圭
古巴	墨西哥	委内瑞拉
多米尼加	尼加拉瓜	

<b>近东 ( 12 个国家 )</b>		
阿尔及利亚	约旦	苏丹
埃及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突尼斯
伊拉克	阿曼	也门
<b>西南太平洋 ( 9 个国家 )</b>		
库克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所罗门群岛
斐济	巴布亚新几内亚	汤加
基里巴斯	萨摩亚	瓦努阿图



## 附件 B - 2006 年 1-12 月得到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

会议	国家
<b>奶及乳制品法典委员会</b>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 皇后镇, 新西兰	尼泊尔 立陶宛 坦桑尼亚 尼加拉瓜
<b>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b>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8 日, 福塔雷萨, 巴西	菲律宾 肯尼亚 马里 几内亚比绍
<b>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b> 2006 年 4 月 8 日至 13 日, 坎昆, 墨西哥	克罗地亚
<b>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b>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 巴黎, 法国	哥伦比亚 埃及 埃塞俄比亚 佐治亚 几内亚比绍 墨西哥 尼日尔 苏丹 尼泊尔 多哥 乌干达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b> 2006 年 24 日至 26 日, 海牙, 荷兰	尼日尔 蒙古 萨尔瓦多 伊朗 巴西 马拉维 柬埔寨 加纳
<b>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b>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 渥太华, 加拿大	不丹 布隆迪 格林纳达 海地 印度 蒙古 巴拿马 卢旺达 萨摩亚 塞内加尔
<b>分析和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b> 布达佩斯, 匈牙利,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	印度尼西亚
<b>食品法典委员会</b>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 日内瓦, 瑞士	阿富汗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会议	国家
	贝宁 不丹 布隆迪 柬埔寨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厄立特里亚 加纳 洪都拉斯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巴拉圭 卢旺达 苏丹 苏里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越南
<b>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b>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北京，中国	厄瓜多尔 厄立特里亚 马来西亚 所罗门群岛
<b>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b> 2006年9月25日至29日，墨西哥城，墨西哥	安提瓜和巴布达 斐济 汤加
<b>北美和西南太平洋法典委员会</b> 阿皮亚，萨摩亚，2006年10月10日至13日	基里巴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b>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b> 阿灵顿，美国，2006年10月16日至21日	阿尔巴尼亚
<b>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b> 清迈，泰国，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	阿根廷 贝宁 玻利维亚 赞比亚
<b>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法典委员会</b> 2006年11月6日至10日，马德普拉塔，阿根廷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圭亚那 马达加斯加 瓦努阿图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委员会</b> 2006年11月13日至17日，马德普拉塔，阿根廷	伯利兹 多米尼加 海地 牙买加

会议	国家
	尼加拉瓜 圣卢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墨西哥
<b>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b> 2006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千叶，日本	尼日利亚
<b>亚洲协调委员会</b> 2006年11月21日至24日，首尔，韩国	印度 缅甸 斯里兰卡 越南
<b>食品卫生法规典员会</b> 2006年12月4日至9日，休斯敦，美国	柬埔寨 危地马拉 基里巴斯 马达加斯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波兰 塞内加尔 多哥 突尼斯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典委工作的项目及基金

### 第八次进展报告

( 2007 年 1 月 - 6 月 )

#### A . 导言

本报告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典委（食典信托基金）工作的项目及基金第八次进展报告。报告涵盖 2007 年前六个月的的活动，并接续 2006 年年度报告所载信息。

#### B . 技术部分

##### *2007 年的申请*

2006 年下半年，通过食典委电子邮件名单、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食典委网站广泛发送了为 2007 年参加食典委会议、培训及其它活动获得支持的申请表格。收到 91 个国家提交的要求支持参加会议的申请，每项申请要求最多支持参加五次会议。鉴于 2006 年 12 月所作的流动资金预测，食典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确定 2007 年将提供的支持水平如下：

第一 a 组	3 次会议
第一 b 组	3 次会议
第二组	2 次会议
第三 a 组	1 次会议（按 100% 或 50% 的配套资金状况适用所有国家）
第三 b 组	1 次会议（按 100% 或 50% 的配套资金状况适用所有国家）

##### *2007 年的会议参与状况*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预计将支持来自 91 个国家的 244 名代表参加 15 次食典委会议和具体的工作小组。预计对与会者的细目分类为：62%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较低收入国家；31% 来自中低收入国家；6% 来自中上收入国家。附件 A 提供各国选定的要求在 2007 年提供支持的会议的详细情况（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

2007 年 1 月，食典信托基金举办了一期非洲食典培训班，代表食典委非洲区域 36 个国家的 50 名与会者参加了培训。主要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较低收入国家的这 36 名与会者，得到食典信托基金的支持，参加了培训班和三天培训结束之后即举行的食典委非洲协调委员会会议。这一活动为与会者提供了机会，使其可以立即运用通过培训所获得的技能和知识。

## C . 财务部分

### 2007 年的财务

1,360,060 美元（包括利息 41,280 美元）的资金余额从 2006 年转入 2007 年。2007 年 1 月，收到瑞士两笔捐款，分别为 163,934 和 55,738 美元。预计食典信托基金在 2007 年还将收到总计为 750,000 美元的另外三笔捐款，捐款细目列于表 1。这将在 2007 年为食典信托基金提供预期的 2,329,732 美元（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应当指出，原计划 2006 年举办的非洲区域食典委培训班，现与非洲协调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同时举行。因此，与该培训班有关的费用将列为 2007 年支出。

**表 1. 食典信托基金 -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预期捐款**

捐赠方	预期数额 (以捐赠货币计)	预期数额约计 (以美元计)	协定期限
欧洲委员会	200,000 欧元	255,000 美元	2007 年
瑞典	300 万瑞典克朗	415,000 美元	2005-2007 年
日本		80,000 美元	2007 年
<b>预期货币总额约计</b>		<b>750,000 美元</b>	
实物捐赠 (国际发展部, 英国)		50,000 美元 (约值)	2007 年
对培训的实物支持 (加拿大、法国、爱尔兰)	为食典委摩洛哥培训班提供训练员		2007 年

除了货币捐赠以外，作为对货币捐赠的重要补充，食典信托基金将探讨通过以下途径增加实物捐赠的可能性，比如为信托基金提供培训师、借调人员、实习生、专门知识（例如，数据库开发）。

食典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参加 2007 年食典委会议的总费用估计为 1,786,000 美元（包括行政和管理费用）。

在食典信托基金成功地举办两期食典委培训班（哥斯达黎加，2005 年 12 月和摩洛哥，2007 年 1 月）之后，拟定在 2007 年 10 月/11 月为这些区域和尚未从中受益的国家再举办一期培训班。2007 年下半年将就培训支出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这些决定将取决于 2007 年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总数。

## D . 其他问题

### 食典信托基金的持续评估

2007 年 1 月，在英国国际发展部的支持下开展了一项研究，目的是探讨加强参与食典委工作与增进食品贸易机会之间的联系。载有评估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将可在 2007 年 7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获取。

**附件 A - 2007 年 1-12 月得到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  
(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

会议	国家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 维尔纽斯, 立陶宛	塞尔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 拉巴特, 摩洛哥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 多哥 乌干达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油脂法典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 伦敦, 英格兰	冈比亚 巴基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 安曼, 约旦	埃及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分析和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 布达佩斯他, 匈牙利	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 智利 肯尼亚

会议	国家
	基里巴斯 缅甸 塞内加尔 越南
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 2007年4月2日至6日 巴黎, 法国	贝宁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马其顿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尔 苏丹 多哥 乌兹别克斯坦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2007年4月16日至20日 北京, 中国	巴西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加纳 伊朗 肯尼亚 阿曼 马达加斯加 蒙古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2007年4月24日至28日 北京, 中国	阿尔及利亚 科特迪瓦 肯尼亚 阿曼 马达加斯加 蒙古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塞尔维亚 多哥 乌干达

会议	国家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2007年4月30日至5月4日 渥太华，加拿大	安哥拉 玻利维亚 库克群岛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 冈比亚 格林纳达 圭亚那 海地 印度 肯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密克罗尼西亚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圣基茨和尼维斯 萨摩亚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突尼斯 乌拉圭 瓦努阿图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2007年5月7日至12日 北京，中国	巴西 喀麦隆 古巴 多米尼加 萨尔瓦多 加纳 几内亚 印度 伊朗 牙买加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7年7月2日至7日 罗马，意大利	安哥拉 亚美尼亚 贝宁 不丹 布隆迪 中国 哥伦比亚



会议	国家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纳 几内亚 印度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马里 摩洛哥 缅甸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所罗门群岛 苏丹 多哥 汤加 土耳其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瓦努阿图 越南 津巴布韦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2007年9月3日至7日 地点待定（美国）	安哥拉 库克群岛 厄立特里亚 危地马拉 印度尼西亚 缅甸 苏丹 越南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2007年10月29日至11月3日 地点待定（印度）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不丹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厄立特里亚 斐济 冈比亚 危地马拉 几内亚 海地 洪都拉斯 基里巴斯 马其顿 菲律宾

会议	国家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汤加 突尼斯 乌干达 津巴布韦
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7年11月12日至16日 巴特诺伊纳尔城，德国	阿根廷 巴巴多斯 贝宁 赞比亚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2007年11月26日至30日 地点待定（澳大利亚）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伯利兹 佛得角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莱索托 马拉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秘鲁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乌干达 瓦努阿图